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法規名稱** | 生醫系碩士班學生輔導委員會辦法 | **最新修正日期** | **107/11/07** |
| 制定單位 | 生物醫學科學學系 | 頁碼/總頁數 | 第1頁/共1頁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中山醫學大學生物醫學科學學系碩士班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| |
| 第一條 | 為輔導學生在面臨狀況無法處理時(如欲更換指導教授、學習或生活上面臨難處等)，特設此輔導委員會。 |
| 第二條 |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七名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系主任推舉擔任之。 |
| 第三條 | 若當事人為委員之直屬學生，並當事人要求迴避時，則由系主任再指定系上其他教師擔任委員。 |
| 第四條 |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※相關附件： | 無 | |
| ※修正記錄： | 106年09月12日 | 106學年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訂定 |
|  | 107年11月07日 | 107學年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訂定 |
|  |  |  |

|  |
| --- |
| 中山醫學大學生物醫學科學學系招生委員會實施細則 |